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2号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 1 号

当事人：江西同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22 号曼哈顿广场 9 栋 1204 室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州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赣同创政采字【2021】19 号），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磋商文件未载明保函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评审办法技术方案、普查成果应用规划以合理性等进行模向对比排名作为评分依据，为主观评分项，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

3. 商务评分项以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等级（1，2，3级）、灾难恢复类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1，2，3级）作为评分因素，这些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规模，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